

2020-68
78 2020.12.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E4511002871000244001001

项目名称: 贺州旺高工业区物流大道工程项目 (K2+601.28~K7+053.067)

发 包 人: 贺州市正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贺州市正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贺州旺高工业区物流大道工程项目（K2+601.28~K7+053.067）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贺州旺高工业区物流大道工程项目（K2+601.28~K7+053.067）。

2. 工程地点：贺州市旺高工业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贺州旺高工业区物流大道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贺发改投资【2016】442号）、《关于贺州旺高工业区物流大道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贺发改投资【2016】548号）。

4. 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及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项目建设规模为按城市主干道路标准建设，道路总长 7053.067 米，红线宽 40-60 米，其中白杨大道（原钟百路）至 207 国道段长 5373.067 米，红线宽 60 米；贵广高铁至白杨大道（原钟百路）段长 1680 米，红线宽 40 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建设规模描述中桩号 K2+601.28~K7+053.067 段土建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等相关基础配套设施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1 月 0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陆佰贰拾玖万柒仟柒佰玖拾贰元捌角叁分（¥356297792.8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零陆拾贰万贰仟贰佰陆拾叁元玖角肆分 (¥11062263.9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佰叁拾叁万玖仟伍佰壹拾叁元伍角叁分 (¥7339513.5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姚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贺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贺州市正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贺州市旺高工业区内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 0000 5572 2283 18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会展南路6号服务楼西
侧二楼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卢旭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5839489

传 真：0771-583948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越秀路支行

账 号：4500 1604 7800 5250 1570